

市场监管现场执法平台（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苏州大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市场监管现场执法平台（二期）
-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4、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700000（小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大写）。

本项目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 3 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第五条 竣工验收

乙方交货后，甲方应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初步验收，并向武进区政务大数据办公室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武进区政务大数据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质保服务

1. 免费服务期：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免费为用户进行版本升级、软件维护、数据维护、使用培训等服务。供应商需要对用户在此期间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免费调整和改造（工作量不超过



系统开发的 10%)。

2. 项目实施人员的驻场服务：在项目建设阶段，需安排软件开发人员常驻现场，配合业务经办人进行相关功能的修改及完善工作，软件开发验收完成后，免费提供 1 年的实施人员（至少 1 人）现场常驻服务。

3. 服务响应和排除：免费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软件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0 分钟内响应，对于电话和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免费驻场服务期工作时段除外）。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须在故障响应后 4 小时内排除，对于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一般故障，须在故障响应后 24 小时内排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息科



0501396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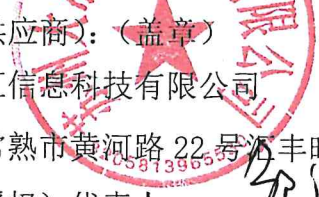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政府五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4月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苏州大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4月7日

有限公司